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小字第141號

原告 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海清

訴訟代理人 丁氏碧玄

被告 HOANG MINH TUAN (中文名：黃明俊，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112年度中小字第528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
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46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